

行政院第3903次院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報告人：數位部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林俊秀

報告時間：113年5月9日



目錄

Content

一 打詐成效、詐欺犯罪趨勢及立法總體說明

二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三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四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3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1/7)

規範目的

數位部針對主管數位經濟產業，透過本條例賦予各業者應盡之防詐法定義務，進行源頭堵詐。規範對象如下：

網路廣告平台業者



透過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的業者，要件包括廣告刊播具對價關係，且受眾是不特定對象。

電商業者



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非屬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網路連線遊戲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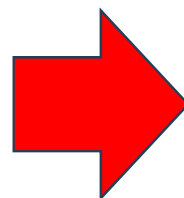
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之發行人

3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2/7)

網路廣告平台業者(達一定規模者)防詐義務(1/2)

域外業者提報法律代表(\$29)

為解決過去境外平臺無法納管問題，本條例要求其應指定我國境內法律代表(如自然人、法人或律師、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落實法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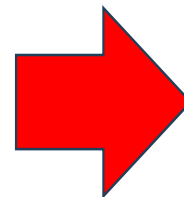


規管境外
平臺業者



資訊揭露及建立防詐措施(\$30、31)

- 1.廣告中揭露必要資訊(如廣告主、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AI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
- 2.驗證廣告主及出資者身分、訂定防詐計畫以及發布透明度報告。



源頭防堵
網路詐騙廣告



3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3/7)

網路廣告平台業者(達一定規模者)防詐義務(2/2)

詐欺廣告處理與通報(§32)

1. 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以及暫停提供涉詐用戶服務。
2. 將廣告主及廣告內涉詐通訊資訊通報檢警調。

詐欺訊息下架及配合犯罪調查(§33、37)

1. 詐欺訊息配合檢警調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下架。
2. 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提供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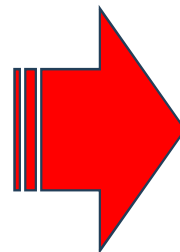
減少民眾接觸
網路詐騙
廣告與訊息



第三方支付業者防詐義務

防詐作為 (§34)

1.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加強控管措施(如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
2. 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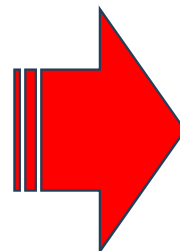


遏阻人頭帳號



保存紀錄及通報 (§35)

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保存資料以利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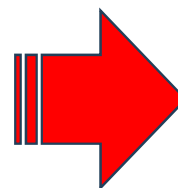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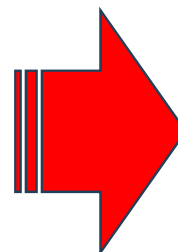


電商&網路連線遊戲業者防詐義務**防詐作為(\$36)**

- 1.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預防詐欺宣導以及暫停提供涉詐用戶服務。
- 2.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配合犯罪調查提供資料(\$37)

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提供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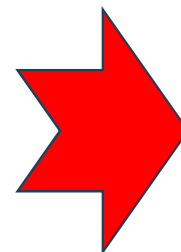
**減少網購
及遊戲點
數詐騙**



避風港與罰則

免除保密義務及避風港條款(\$38)

- 1.業者執行防詐工作，免除其應保守秘密義務。
- 2.業者執行防詐工作，對客戶或第三人造成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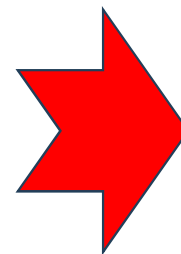


**鼓勵業者配合
堵詐**



罰則(\$39)

網路廣告平臺未依通知下架詐騙廣告，最高可罰2500萬，經專家審議可流量管制或阻擋連結。



**督促業者
恪守法遵**





- ✓ **規管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源頭防堵詐騙**
- ✓ **加強客戶身分確認，遏止人頭帳號**
- ✓ **配合限制瀏覽與移除下架，減少民眾接觸網路詐騙**



報告完畢

